

私立尼特大學 Crypto 研究所

博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the Crypto

Private Nite University

PhD thesis

Crypto 的應用，如何創造新的，超社會流動性、
國際關係、國際貨幣，以及力量:金流戈殺破

The application of Crypto, how to create new,
Suprasocial mobil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power:Goldflow Armsforce Projection

虞勝銓

Sheng Chuan- Yu

指導教授：谷歌 搜尋

Advisor : Google search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September, 2022

誌謝

我可以完成這篇論文，必須特別感謝 GOOGLE，以及 FACEBOOK 上的朋友與敵人。

中文摘要

因為互聯網的興起，人類的社會行為超出社會階層與國家範圍，社會階層流動、正超出國內，權力關係變化、正超出國內，利益基礎變化、正超出國內。

所以重點:超社會流動性與階層流動路徑，國際關係與權力關係定義，國際貨幣與利益市場基礎。

依據偉人中本聰之路徑，應用 Crypto 的 WEB3.0、去中心化自治組織(DAO)與 NFT，創造一個更完整的體系，解決上述三大重點問題。

然後在賽局中，可以使用這一股力量:金流戈殺破

關鍵字：Crypto、DAO、NFT、超社會流動性、國際關係、國際貨幣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rise of the Internet, human social behavior is beyond the stratum and the country, the social stratum is moving and is going beyond the country, the power relationship is changing and is going beyond the country, the interest base is changing and is going beyond the country.

So the focus is on: Suprasocial Mobility and Class Mobility Paths, defini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ower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Benefit Market Basis.

According to the great man Satoshi Nakamoto path, applying Crypto's WEB3.0,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and NFT, create a more complete system and address the three key issues above.

Then in the game, you can use this power: Goldflow Armsforce Projection

Keywords: Crypto, DAO, NFT, Suprasocial Mobil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NTENTS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CONTENTS	iv
LIST OF FIGURES	vi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目的	1
1.2 研究路徑	2
1.2.1 中國路徑 VS 西方路徑.....	2
1.2.2 西方路徑 VS 中本聰路徑.....	3
1.2.3 中本聰路徑的超越性.....	4
1.2.4 身份(Status)	4
1.2.5 權力(Poewr).....	5
1.2.6 利益(Benefit)	6
1.2.7 希望的火種.....	7
Chapter 2 Literature review.....	8
2.1 中本聰論文首頁	8
Chapter 3 Research methods	9
3.1 順從用戶習慣觀念試驗新組織	9

Chapter 4	Research results and analysis.....	10
4.1	什麼樣的新國際組織?.....	10
4.1.1	新國際組織與何種新權力結構與新行為模式?.....	11
4.2	INGDAO 與國際關係分析.....	13
4.2.1	INGO+DAO 的新舊結構融合.....	14
4.2.2	INGDAO 的資產與治理.....	15
4.2.3	國際行為體的國際關係確定.....	18
4.3	國際行為體、國際關係與國際貨幣.....	19
4.3.1	國際匯票與國際貨幣.....	19
4.3.2	力量投射(Power projection).....	20
4.3.3	示範案例與資料.....	21
4.4	聯合國與 INGDAO.....	23
4.5	烏克蘭、台灣、北約與 INGDAO.....	24
Chapter 5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	25
5.1.1	結論與建議.....	25
REFERENCE	27

LIST OF FIGURES

Fig. 2.1	中本聰論文首頁	8
Fig. 3.1	世界道教總會登記證書	9
Fig. 4.1	NGO+IDAO 的自發證書	10
Fig. 4.2	比特幣權力結構圖	11
Fig. 4.3	以太坊權力結構圖	11
Fig. 4.4	INGDAO 權力結構圖	12
Fig. 4.5	INGDAO 與國際關係分析圖解	13
Fig. 4.6	DAO 化之後的國際與國內先後主次關係改變	14
Fig. 4.7	法律與體制上的資產定義	14
Fig. 4.8	INGDAO 發行 NFT 即期匯票 4000 萬 TWD	15
Fig. 4.9	INGDAO 發行選票 3 張	17
Fig. 4.10	INGDAO 的實驗初步完成	18
Fig. 4.11	中華法西斯黨時期構想的希特勒鈔票	21
Fig. 4.12	公約草案、國際慣例	22
Fig. 4.13	本票型紙鈔	22
Fig. 4.13	國際匯票型紙鈔	22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目的

因為我喜歡研究各種詭異知識，這一些研究並非都在相同時期、背景、動機之下展開。大致上可以分成三個時期：互聯網金融、中華法西斯黨、國際關係與地緣政治。

互聯網金融時期、動機是想賺錢，背景是大陸當時的 P2P 網貸熱潮，其實分成兩種：P2P 個人對個人、P2B 個人對企業。P2B 之中最安全的一種模式，即企業以未付款票據質押借貸，票據是未來有現金收益的證明，而且具有法律效力、有強制力，對於大陸很多人是”欠錢老大”的觀念，就要請出共產黨政府的社會主義鐵拳了。

中華法西斯黨時期、動機是反政府，背景是民進黨蔡英文倒行逆施，恣意侵吞民間社團法人、國民黨黨產，就是台獨法西斯黨。因此，支持中華法西斯黨抗衡台獨法西斯黨，並且與中華法西斯黨領導人、發行希特勒幣(Hitler Coin)，又建立中華法西斯黨(DAO)，以數位韌性強化組織生存力。

國際關係與地緣政治時期、動機是想創業，背景是開發海上浮動城市(Seasteading)，但是這得燒天文數字的錢才有可能，而且海上浮動城市會有地緣政治問題。同時好友突然贈閱一書，大陸學者閻學通、國際關係概論，彌補自己基礎知識上的空白地帶。

所以，研究目的是寫成論文、創造知識，擁有知識證明、知識產權，再轉變成市場商品或服務、知識變現。發現原有路徑不適合自己，就研究設計新知識變現路徑，了解新舊路徑差異優劣為何？於是就發現中本聰路徑，與自己和它面臨相同問題。

1.2 研究路徑

1.2.1 中國路徑 VS 西方路徑

知識怎麼證明，如何變現問題？有三條路徑可以選擇，中國、西方、中本聰。

中國，知識份子考試，科舉當官、落榜造反，歷史知名有黃巢起義。

西方，知識份子研究、大學創造，知識證明→知識產權→市場經濟。

知識就是力量，所以共同體的核心力量發展路徑，必然決定共同體的發展路徑，中國知識變現主要追求權力(Power)，西方知識變現主要追求利益(Benefit)，決定中國走社或走資。因為中國知識份子沒有資本、或知識轉成資本的路徑，就只得支持社會主義了。同樣，面臨自由與威權、民主與專制之選擇時，必然排除自由小政府、只得選擇威權大政府，而威權通常是以專制、一黨專政達成，因為黨國大政府才有足夠黨職、官職供給知識變現。

台灣早期跟大陸屬於相同模式，之後民主化改以選舉競爭、群眾運動追求權力，知識變現依然是追求權力，甚至逐漸的喪失知識性質。因為中國知識變現主要追求權力，所以大政府的本身絕不會改變，民主化只是變成兩個威權政黨、輪流瓜分一個大政府。

中國雖然引進西式大學，可是大學在創造知識、學習知識，兩者分際並不明確，大學像科舉制度、考試學習的附屬或結果。中國學習西方知識變現模式，卻從知識證明階段就出問題，加上知識產權薄弱、市場經濟以代工或山寨為主，整條追求利益的知識變現路徑頗失敗的，若是追求權力的知識變現路徑缺額又不足，大量知識份子無處可去就會走向體制的反面。

這就是為何中國青年感到內捲，其實是中國知識青年感到內捲。因為底層非知識人口，本來就只能賣勞力、沒空感到內捲，感到內捲的其實是無處可去的貧賤知識青年，流量廣告知識變現就是養套殺，可是不跳坑他們也沒任何出路，所以不跳坑裡、號召躺平，其實是一種消極的反體制行為。

1.2.2 西方路徑 VS 中本聰路徑

知識怎麼證明，如何變現問題？有三條路徑可以選擇，中國、西方、中本聰。

中本聰，知識份子研究、互聯網創造，比特幣論文→比特幣代碼→市場經濟。

西方，知識份子研究、大學創造，知識證明→知識產權→市場經濟。

中本聰路徑解決知識變現三階段問題：

第一階段 知識證明部分

跨領域與學科：非體系知識被排除，比特幣橫跨金融、數學、計算機(軟到硬)、經濟學、管理學、互聯網，所以那是一份不可能在大學體系發展的論文。但是無大學承認授與其證明，其並無礙論文的知識性。

中心與邊陲的矛盾：中心掌控權力、邊陲疏離權力，互聯網邊陲知識後來居上、被大學中心權力排除在外。

操作性實力難以理論：駭客無法證照證明，真的較量才知道級別。

第二階段 知識產權部分，不用申請知識產權，只需市場公認價值，中間成本與門檻大幅降低。

第三階段 市場經濟部分，組織結社不用登記，資產發行沒有門檻，中間成本與門檻大幅降低。

中本聰路徑於比特幣首例，比特幣資產與 DAO，資產就是財富(Benefit)、組織就是權力(Power)，比特幣知識變現以市場經濟、同時變現財富與權力。

自己與中本聰相似，互聯網創造非大學創造、未取得大學知識證明，知識產權沒錢出版印刷與申請專利，市場經濟沒錢登記公司與資產發行，所以非常容易就察覺到中本聰路徑的好處。

1.2.3 中本聰路徑的超越性

以階層角度分析，國內社會底層→中層→高層→國際社會底層→中層→高層
推測名為中本聰的個人或組織，超越美國社會中層、直飛國際社會高層。

以財富角度分析，國內小型資本→中型→大型→國際小型資本→中型→大型
若最初的比特幣，還在中本聰手上，三千億美元市值，不知其份額多寡。而且比特幣於貨幣市場有國際實力，只是不受國際權力、國內權力認可。

以權力角度分析，國內小型組織→中型→大型→國際小型組織→中型→大型
DAO 礦工短時間內就遍布世界各地，規模可比天主教會等老牌國際 NGO。DAO 的國際實力堪比老牌 NGO，但是不受國際權力、國內權力認可。

中本聰路徑，已是知識變現最先進路徑，因為它繞開所有的中間人，讓權力尋租的剝削與成本最小化，那當然路徑會與權力有矛盾。

得著手於這三點，並且解決其障礙，超社會流動性(Suprasocial Mobility)、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國際貨幣(International Monetary)，各自代表人類社會的身分(Status)、權力(Power)、利益(Benefit)。

1.2.4 身份(Status)

知識證明代表知識身份，知識產權代表知識價值，沒學歷但是一定要寫出論文，才能坐實邊陲知識菁英身份，同時知識產權代表知識價值、知識潛在價值。知識證明可以改變身份、獲得社會流動性(Social Mobility)，知識證明受眾範圍愈大、超出了原生社會，於是身份階層流動超社會(Suprasocial)。

所以，人民群眾由國內社會、到國際社會，頻繁進行國際行為，因為可以獲得超社會流動性(Suprasocial Mobility)。有一個很好懂的案例，就是台灣統派支持者，在原生台灣的社會階層低，而接觸中共的社會階層高，因為中共治下參與政黨政治者必有知識身份、無須知識證明。那台灣人只要政治站隊，身份階層就必然會流動，只是知識身份不純、人盡皆知，之後變現權力與利益時就.....

政治站隊獲得階層流動性，屬於投機取巧、無法長期持續，還是得認真創造知識、證明實力與身份，而且自己擁有知識產權、正式與潛在價值可以合作。

創造知識之後，知識證明、知識產權，可以 NFT 加密資產形式存在，國內知識證明成為國際知識證明，變現成為國際權力組織與國際利益資本。

1.2.5 權力(Poewr)

國際權力組織 VS 國內權力組織

聯合國憲章第 71 條第 10 章以指定諮詢機構、並且排除政府，而 INGO 的定義由 1950 年 2 月 27 日 ECOSOC 的 288(x)決議第一次提出：“國際非政府組織是任何不通過訂立國際條約而成立的國際組織”。

同樣屬於國際組織、都在進行國際行為，NGO 的國際權力與地位為何比 DAO 高？依據國際關係理論，國際行為有法依法、無法援例，NGO 有法可依、有例可援，而 DAO 沒有、則陷於非法。

我解決此問題的方法是： NGO using Crypto to operate as a DAO = DAO us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 operate as an NGO。

應用 Crypto 技術讓 NGO 有 DAO 的國際性，因此有聯合國法律可依、慣例可援，引用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之後 DAO 有 NGO 的法理性。

形成這樣子的組合：

$$\begin{aligned} & \text{International } \mathbf{D} \text{ecentralized } \mathbf{A} \text{utonomous } \mathbf{O} \text{rganization} \\ + & \\ & \text{International } \mathbf{N} \text{on-} \mathbf{G} \text{overnment } \mathbf{O} \text{rganization} \\ = & \text{INGDAO 國際非政府去中心化自治組織} \\ & (\text{International } \mathbf{N} \text{on-} \mathbf{G} \text{overnment } \mathbf{D} \text{ecentralized } \mathbf{A} \text{utonomous } \mathbf{O} \text{rganization}) \end{aligned}$$

國內權力組織 VS 國內權力組織

利用政黨組織，政府部門之間矛盾，繼續中華法西斯黨時期的、政黨型 DAO 試驗。政黨型 DAO 的優點是，政黨法人不登記、以 DAO 之型態存在，受到政治迫害時，因為有數位韌性，生存力會特別強。

形成這樣子的組合：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
Party
=
DAP 去中心化自治黨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P**arty)

1.2.6 利益(Benefit)

國際利益資本 VS 國內利益資本

開設經濟組織、展開經濟行為，國際 DAO 比國內公司，成本與門檻更低。所以未來創業，先國際資本、後國內資本，就是必然的事情。因為其組織經濟行為，還擁有發行資產功能，沒有資本就自己發行資產、充作資本。

形成這樣子的組合：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
Company
=
DAC 去中心化自治公司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C**ompany)

1.2.7 希望的火種

所以 DAO 不論如何演變，基於互聯網技術的國際性都不可能改變，NGO 可以選擇有沒有 I、當國內的或國際的，DAO 則根本不可能選擇。那麼 DAO 應該是 IDAO，此時組織的 O 若是 NGO，就會因為其國際性變成 INGO，INGO 可是又有物質條件的本質不同，那麼它就需要一個新的定義。

INGDAO，國際非政府去中心化自治組織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IDAP，國際去中心化自治黨

(**I**nternational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P**arty)

IDAC，國際去中心化自治公司

(**I**nternational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C**ompany)

新的物質條件與中本聰路徑，新知識力量、新組織型態、新資本模式，新經濟基礎決定新上層建築，希望的火種即將遍布世界。

Chapter 2 Literature review

2.1 中本聰論文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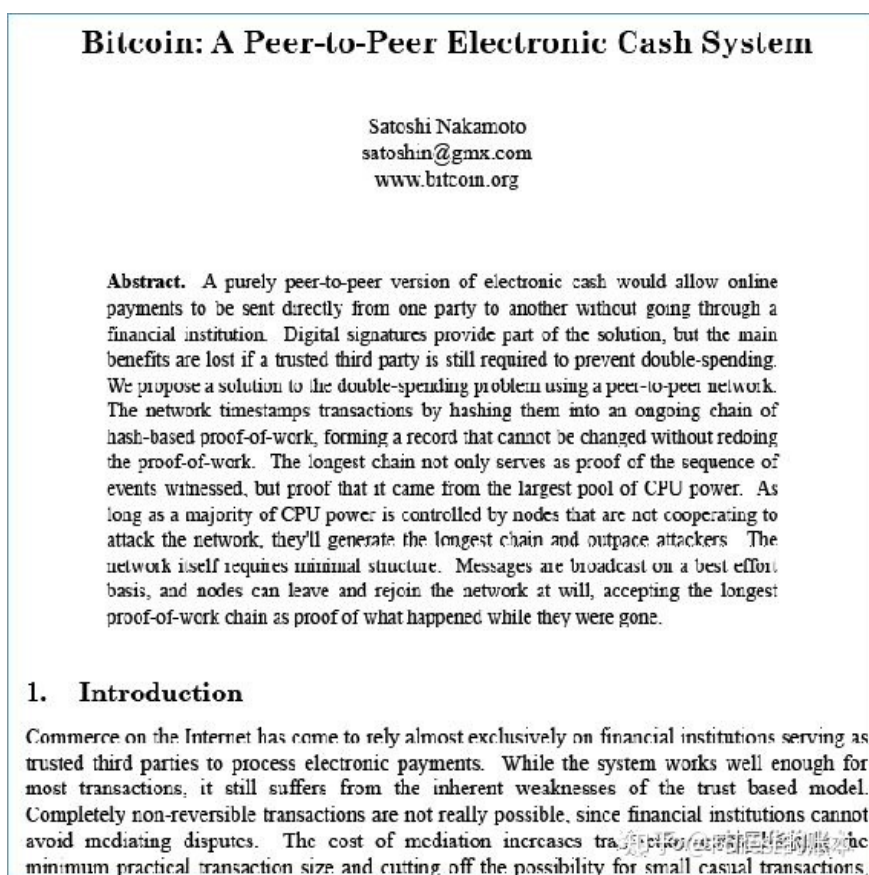


Fig. 2.1 中本聰論文首頁

從知識證明論文、到知識產權代碼，最後產生比特幣、市值 3000 億美元。不得不去思考，13 頁/3000 億美元，難道就是知識的價值？若我也寫了論文，以 NFT 加密 Token 的形式成為資產，來挑戰嘗試中本聰路徑究竟如何。

沒有任何權力干預，全部都是知識實力，大家來硬碰硬的話，野戰法師現在挑戰學院法師、黑魔法現在挑戰白魔法。

Chapter 3 Research methods

3.1 順從用戶習慣觀念試驗新組織

純粹數字的組織型態，用戶會有適應性問題，對於用戶習慣與觀念，順從一定比改變容易。

什麼樣的習慣與觀念?? 就是所謂的登記制度，法人組織的登記證書。用戶一定要看到那張證書，否則好像就少了一些什麼，那麼到底是少了一些什麼??在試做的過程之中答案逐漸浮現。



Fig. 3.1 世界道教總會登記證書

其實用戶還是信仰權威、追隨權力，不是誰都會想挑戰權威、顛覆權力，順從用戶的習慣與觀念，會讓事情容易進展許多。

Chapter 4 Research results and analysis

4.1 什麼樣的新國際組織？

以 NFT 自創組織、自發證書，如此 DAO 就不會只有數字、像是遊戲。在沿用權威、挑戰權威，在順從用戶、改變用戶，如此之間取得一種平衡。



Fig. 4.1 NGO+IDAO 試驗的自發證書

4.1.1 新國際組織與何種新權力結構與新行為模式?

首先，國際知識證明散布，國際知識價值傳播。

其次，知識組織實驗的行為，論文以編程方式實驗、實驗成功，知識價值受市場經濟認可、大家競逐交易。



Fig. 4.2 比特幣權力結構圖解

這是最初的比特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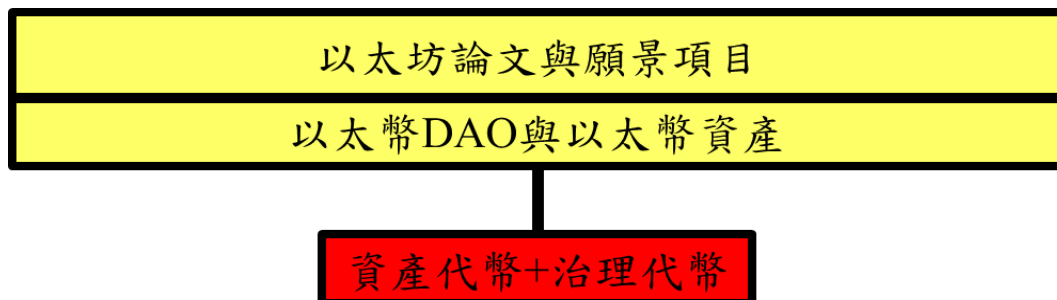


Fig.4.3 以太坊權力結構圖解

比特幣開始、以太坊擴散，力求權力結構的去中心化、無中間人。以太坊上還爆發了一場 ICO 風暴，在 ICO 階段資產與治理開始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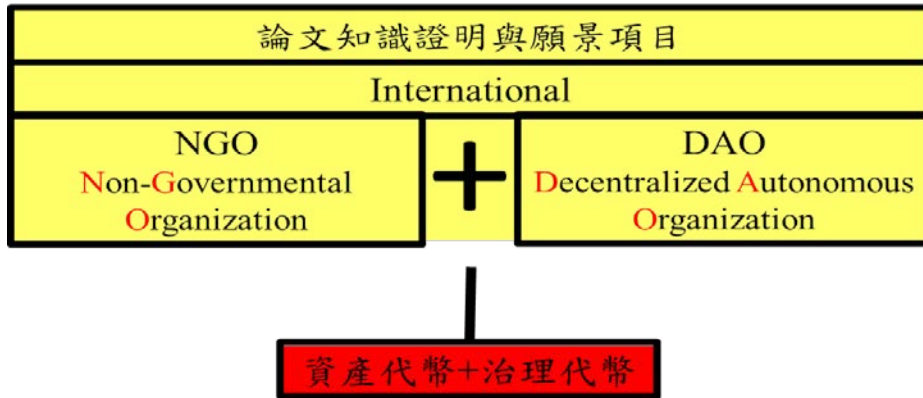


Fig.4.4 INGDAO 權力結構圖解

INGDAO 是一個重要的開始，因為國際去中心化自治組織，可是國際社會本來就是無政府狀態，許多的犯罪與不良行為頻頻發生，依照國際關係理論就是國際行為體與國際行為缺乏國際規範的問題。

4.2 INGDAO 與國際關係分析



Fig. 4.5 INGDAO 與國際關係分析圖解

1. 在國際關係之中的國際行為體，把國際行為體分為國家行為體、非國家行為體，非國家行為體的 $INGO+DAO$ 或 $NGO+IDAO = INGDAO$ ，成為非國家行為體並且進入國際規範之內。

2. 國際秩序之中的國際主導價值觀、目前是互聯網自由，而 DAO 就是互聯網自由的極致，只是發展尚未完全、國際無法統一規範。

3. 參與聯合國與 ECOSOC 合作，聯合國五常之中的三大國格局、不可能被顛覆，然後接受或創造制度安排以獲得保障。比如：國際組織不具法人格，那麼掛在聯合國名下，是否就會擁有法人格？反正早晚要加入的話，實驗就直接用聯合國圖徽。

4.2.1 INGO+DAO 的新舊結構融合



Fig. 4.6 DAO 化之後的國際與國內先後主次關係改變

INGDAO 的組織證書已經完成了，NFT 免費鑄造、成本零元、毫無門檻。

因為成本、門檻與風險問題，去中心化、國際領先部分為總部，中心化、國內落後部份為分支。一但遭遇到打擊與癱瘓，去中心化生存力更強韌，大不了就只損失各國的分支。

所以，讓 DAO 一直隱匿，地下經濟與地下組織，難道會比較好嗎？它現在就是處於不登記的地下黨型態。

4.2.2 INGDAO 的資產與治理

1 CHAPTER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 現金

一、現金的特性及內容

(一)現金的特性：

1. 貨幣性：可充當交易媒介，價值衡量尺度及記帳單位。
2. 流通性：可在當地自由流通，用於支付價款及清償負債時對方願意接受。
3. 自由支配性：不受法律或契約之限制，可自由之運用。

(二)現金的性質：

IAS 7 認列現金應具備下列特性：

1. 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係指從取得日或投資日起算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
2. 定額性：受到利率變動風險影響甚小，並排除具股票特性之權益工具投資。

(三)廣義的現金內容：

1. 庫存現金：①硬幣、②紙幣→狹義的現金。
2. 零用金。
3.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
4. 即期票據：旅行支票、即期支票、即期匯票、郵政匯票、保付支票、銀行本票。
5. 約當現金 (Cash Equivalents)：指具有高度流動性之短期投資。例如：三個月 (90 天) 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二、容易誤認為現金之項目

(一)郵票、印花、員工旅費預支屬於「預付費用」。

(二)借據及借條、受限制銀行之存款屬於「其他應收款」。

(三)債權基金屬於「基金及長期投資」、存出保證金屬於「非流動資產」。

(四)其他：

1. 逾期支票屬於「應收票據」。
2. 偽鈔屬於「其他損失」。

Fig. 4.7 法律與體制上的資產定義

加密資產(Crypto assets)，在各國都法律與監管不明，導致如此的真正的原因是，連事物的本身定義都不明。比如在會計學裡面，比特幣或者是猴子頭貼可以算是現金嗎？反正即期票據算是現金就是了。

Rarible Multiples
組織發行的NFT匯票
40M of 40M available
0x7A8C1...2592
+ Add unlockable content
Share Refresh

Overview 持有者 Bids 历史

Latest bids
No bids yet. Be the first to place a bid!

详情
Ethereum (ERC-1155)
Open original
Refresh Metadata

© Rarible, Inc. Community guidelines Terms Privacy policy Light theme

已發行現金票據4000萬元/TWD。

Fig. 4.8 INGDAO 發行 NFT 即期匯票 4000 萬 TWD

Rarible Multiples
組織的NFT選票
3 of 3 available
創建者
0x7A8C1...2592
+ Add unlockable content
Share Refresh
This NFT is in your wallet

Overview 持有者 Bids 历史

简介
票詳情

Latest bids
No bids yet. Be the first to place a bid!

詳情

- Ethereum (ERC-1155)
- Open original ↗
- Refresh Metadata ↻

© Rarible, Inc. Community guidelines Terms Privacy policy Light theme

已發行選票3張。

Fig. 4.9 INGDAO 發行選票 3 張

4.2.3 國際行為體的國際關係確定



Fig.4.10 INGDAO 的實驗初步完成

INGDAO 的資產與治理實驗初步完成，全部完成就是 NFT 票據資產，在世界各國登記各種類型的法人。

此為國際行為體之國際行為，可是票據有分國內票據、國際票據，於是檢回了很久之前，互聯網金融時期的票據知識。

4.3 國際行為體、國際關係與國際貨幣

4.3.1 國際匯票與國際貨幣

國際匯票(International Bill of Exchange)

=

國際貨幣(International Monetary)

匯票，發票人委託付款人到期兌付之工具，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未載收款人以執票人為收款人。付款人承諾代替發票人先行兌付、稱為承兌匯票，匯票若無付款人承兌，由發票人自己兌付、如同本票。

法定貨幣的法償性就是，國庫之中有黃金與外匯，政府承諾保證兌付，所以法定貨幣即政府作為發票人、見票即付之本票。

那麼，見票即付鈔票= 見票即付本票 =見票即付匯票，再做成 NFT。

解決一： 不能找零的問題

所以 NFT 匯票，全是一元、最小單位。

解決二： 票據流通與標準問題

國內票據流通未達國外，新技術流通可達國外，但各國國內外匯管制、票據法令標準不一，於是發現聯合國的國際票據公約、統一標準，而且國際票據並非國內票據，當資產本身具有國際性質、國際權力介入，大部分的中小型國家其實無法反對聯合國的國際權力。

解決三： 國際行為體把國際票據當作國際貨幣，於國際關係的問題

涉及力量投射(Power projection)，危險又敏感。

4.3.2 力量投射(Power projection)

若是政府簽發票據、投放它國，是否屬於國家投射力量(Power projection)、影響它國?畢竟經濟制裁以凍結帳戶貨幣為手段，那麼經濟影響以投放帳戶貨幣為手段，兩者一定都屬於硬實力(Hard Power)。

什麼樣的影響?一定比經濟制裁更高級，因為力量不只在對象國家外部，反而力量會進入對象國家內部。

以二戰納粹德國對英國的伯恩哈得行動(Operation Bernhard)而言，偽造敵人的貨幣不是戰爭罪、軍事上也很難說是戰爭行為，不過它確實是納粹德國侵略行動的一部分，這樣子的歷史案例就提供了一種標準。

投射力量屬於硬實力、經濟制裁以上，進入對象國國內經濟干預、經濟侵略或經濟援助。那麼我們就來看看判定的標準有哪些:

經濟干預:是或非合意、好或壞結果，重點是符合法律或慣例。所以保持干預力量的好處是，不論對象國的本身意願如何，都可以選擇造成好或壞結果。

經濟侵略:偽鈔、非合意、壞結果，經濟援助:真鈔、合意、好結果。侵略與援助其實有模糊地帶，好壞本就難料、真偽只差跳票。真偽只差跳票的意思是，若鈔票就是票據的話，違約算不算是一種偽詐?? 偽詐就進入了侵略的定義。

投射力量手段、分直接與間接，當經濟行為協助軍事行為時，才會對其經濟制裁、直接投射，所以多數時候各國都只是以 INGO 間接投射力量。

INGDAO、間接投射力量，比較實力(Soft Power)、巧實力(Smart Power)力量更強，因為經濟行為可以協助軍事行為、還是對象國國內的，革命戰爭當然屬於硬實力(Hard Power)毫無疑問。

4.3.3 示範案例與資料

聯合國國際匯票和國際本票公約（紐約，1988年）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sory Notes (New York, 1988)

就像這樣子：



左、聯合國徽章，中、貨幣金額壹圓美元計價，右、偉大領導人的肖像

其它則是公約的票據構成要件，比如：兩個締約國做為付款地、以美俄國旗代表兩國。比如：一個發票地、以中華民國國旗代表台灣。比如：必須寫國際匯票(貿易法委會公約)

發票人：虞勝銓與組織 付款人：柯文哲或者中華民國政府，發票人就是代理人、付款人就是連帶保證人

英文翻譯我會再去搞清楚，然後可以重新設計更精緻

Fig.4.11 中華法西斯黨時期構想的希特勒鈔票

主页 · 法规及其状况 · 国际支付 ·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纽约, 1988年) · 状况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988年, 纽约)

状况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988年, 纽约)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2008年, 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了解公约状况的变化后随时增补本页。

关于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的条约状况的权威信息, 可通过查询联合国条约库获取 (treaties.un.org)。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每年编写一份文件, 列明各项公约的批准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颁布情况, 该文件可在 [贸易法委员会各届相关会议的网页](#) 上查阅。

所有日期: DD/MM/YYYY (日/月/年)

国家	注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 (*)、核准 (+)、接受 (‡) 或继承 (§)	生效日期
加拿大		07/12/1989		
加蓬			15/12/2004(*)	
几内亚			23/01/1991(*)	
洪都拉斯			08/08/2001(*)	
利比里亚			16/09/2005(*)	
墨西哥			11/09/1992(*)	
俄罗斯联邦		30/06/1990		
美利坚合众国		29/06/1990		

缔约方: 5个

(生效要有10个行动)

Fig.4.12 公約草案、國際慣例



Fig.4.13 本票型紙鈔

4.4 聯合國與 INGDAO

國際權力問題，INGDAO 如許多 INGO 一樣沒有國際法人格，將導致發票人這一個簽約主體是有爭議的，那解套方案可能有三：

一、以 INGDAO 的領導人與控制的所有國內法人做為簽約主體。

二、承認 INGDAO 就是”迷你”國際法人。若是不承認，國際經濟行為等於沒有行為人，票據無發票人或付款人，這幾千億元我不就不用還了嗎？爽！

三、可不可以掛名在國際法人之下、比如聯合國。因為 with United Nations ECOSOC，with 可以解釋成為加盟嗎？聯合國窮國一堆又麻煩事多，很多國家不繳與欠繳會費，就理解為何聯合國會找 INGO 合作，因為這些在地合作者可以自籌經費、分攤業務，可是 INGO 是加盟到聯合國內部成為法人之一部、或獨立於聯合國外部？

INGO 改組成為 INGDAO 之後，可以發行國際貨幣、自籌經費分攤業務，甚至加盟聯合國內部，等於聯合國以後可以發行國際貨幣、自籌經費，一條財政改革方案出現。

統一在某個國際法人是一個解決方案，不然未來數以百萬計的 DAO、國際行為體創業，展開經濟與政治行為，應該如何規範與管理？

4.5 烏克蘭、台灣、北約與 INGDAO



Fig.4.14 國際匯票型紙鈔

所以，INGDAO 可以促成鈔票的北約(左)、台灣(中)、烏克蘭(右)，彼此直接或間接貨幣流動連帶(Money flow Joint)、力量投射聯合(Power Projection Joint)，等於創造一個既遂的長期外交事實，因為票據發行後會長期流動，所以投射力量也會長期存在。

總結就是：

“這一次我支援你，下一次你支援我，要求就是名正言順的了。”

“這一次支援會是長期保持，因為投射的力量持續流通。”

“希望下一次獲得什麼層級的支援，應該在這一次積極創造既遂事實。”

“起碼創造的既遂事實從硬實力起跳，而且對象是北約集團無數個成員國。”

“經濟軍事絕對不可以分開，以免下一次被只丟錢打發、應付了事。”

“錯過此次俄烏大戰，很難再有機會賣人情給北約了，機會成本損失巨大。”

“經濟軍事的互援關係，以國際貨幣流通影響，讓國際人民見證事實。”

Chapter 5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

5.1.1 結論與建議

在超社會流動與國際關係的問題，超國家非反國家、超國際非反國際、超社會非反社會、無政府非反政府，或說得盡量避免朝此方向發展。把 I+NGO +DAO 就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在國際法人與國家法人之間，在國際社會與國內社會之間，在有政府與無政府之間，不但要找到一個立足點、還要發揮功能性補充，就是國際關係之中的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

在國際關係與國際貨幣的問題，”貨幣流動”(Money flow)形成”力量投射”(Power projection)，但是有兩種 Power 定義、實力或權力：國際關係的 Power、偏向權力，軟權力(Soft power)、巧權力(Smart power)、硬權力(Hard power)、銳權力(Sharp power)。權力依托實力存在，現在硬權力有兩種硬實力，戰力投射(Force projection)、財力投射(Golden projection)。即使都在硬權力定義之內，以撒幣換出兵的算盤也未免太過理想。所以這裡有一種”錢力投射”，以混淆灑幣與出兵的邊界，力量以錢投射、再把錢的象形字拆解出”金流(Goldflow)”、”戈殺(Armsforce)”、”破(Projection)”，金流戈殺破可以化錢為兵、破空殺人。

若力量投射不只是大撒幣，就要真正有一些戰果，才可以當作外交籌碼。可是中華民國國民參戰、攻殺俄軍，會有中華民國刑第七條問題。中華民國與俄羅斯尚未宣戰，此時發生流血衝突就有法律疑義，國際行為體分為國家行為體、非國家行為體，若 INGDAO 非另一個國際法人、非國家行為體行為，就是中華民國國家法人、國家行為體行為，只是雖然是國家行為體、中華民國，卻是非政府行為體、非政府行為，是中華民國人民自己行為。將適用於刑第七條，俄烏戰爭不論參加何方，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犯之罪必然超過本刑最低三年。甚至克里米亞大橋遭到恐怖攻擊，俄國主張烏克蘭是政府行為、國家恐怖主義。如此一來，就算只是財力投射、援烏也等於資恐，可能適用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以及資恐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明文”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中華民國人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有大量的中華民國國民、公務人員，在臉書或職務援烏都涉及資恐行為，資恐行為最大模糊地帶就是”恐”的判定，不只中華民國國內標準，聯合國與大國另有國際標準，國際反恐依然是大國重要利益，那麼可能俄烏就當作互相恐攻，屆時國際權力大於台灣權力、官大一級壓死人，洋大官壓死台大官，援烏行為就被當作資恐行為、官員就坐牢了。

必須與中華民國政府合作，避免同中華民國官員坐牢，那麼 INGDAO 就得承認是國際的法人組織、非法人組織，行為人放棄國籍、行為地離開境內，行為體、行為人、行為地皆非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在與幽靈集團合作。

解決潛在風險問題之前，合作只可以是財力投射、資金指定用途是市場投資與人道援助，然後錢力投射、戰力投射就必須建立幽靈集團，可是誰會放棄國籍當幽靈集團？集團就是跟逃逸外勞、非法移民一樣的幽靈人口，為何會有正常的中產階級、公務人員，自願降級變成麻煩人口、底層賤民？因為...

因為他們可以獲得”超社會流動性”，脫離舊身分階層、換取新流動機會，然後會有兩種結果：

- 一、你不給他路走、他自己找路走的無政府之路
- 二、你不給他路走、你的敵人給他路走的反政府之路

隨者 WEB3.0 的不斷發展，希望的火種即將灑遍世界，但會是甚麼樣的希望呢？

REFERENCE

主要是參考自己從反政府到無政府之經驗，如果我還是沒路走、就還是要投敵造反。

